



2025 年注会《经济法》教材变动

整体变化： 2025 年经济法教材章节体例没有变化，仍旧是 12 章。

具体章节变化：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本章无实质变动。	
调整	1.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层面的表述进行调整 2.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的个别表述进行调整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本章无实质变动。	
新增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一条对“缺乏判断能力”的解释。
调整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的效力按《民法典》第 159 条表述进行调整。 2. 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按《民法典》第 195 条表述进行调整。 3. 长期诉讼时效按《民法典》第 594 条表述进行调整。 4. 最长诉讼时效按《民法典》第 188 条表述进行调整。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本章无实质变动。	
新增	1. 添附的含义，增加“添附规定旨在解决当事人不存在约定时的所有权归属问题” 2. 流押合同之禁止，增加“抵押权人仍然可以对抵押财产进行合理折价，或对其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按照民法典 448 条规定，增加“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调整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大。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式条款的内容及预付式消费合同的举例。 2. 违约金的具体调整。 3. 物业服务合同。
删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里违约金的内容。 2. 建设工程合同中劳务分包合同、借资质签订合同时的责任承担内容。
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化同一标的物多重买卖时，普通动产、特殊动产的所有权确定规则。 2. 简化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时的情形。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无实质变动。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大。	
新增	“公司的类型”中新增分公司、母子公司的相关表述。
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资格与股东有限责任相关内容拆分，位置调整。 2. 出资优先权中相关表述进行调整。 3.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重新编写。 4. 调整上市公司董监高禁止买卖股票的时间限制。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大。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执法的法律意义和执法范围。 2. 自愿披露与预测性披露的区别。 3. 证券市场看门人制度。 4.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5. 虚假陈述“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 6. 虚假陈述“实施日”的几个举例。 7. 虚假陈述“损害因果关系抗辩情形”的举例。 8.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的举例。 9. “操纵市场行为”中的细节性规定。



删除	股票上市条件中“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调整	多为细节的表述性调整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小。	
删除	别除权与职工劳动债权的具体清偿顺序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不大。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商业汇票的概念等； 2. 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 3. 国内信用证概述的相关内容； 4. 信用卡业务透支相关规定； 5. 银行卡收单支付交易处理类型； 6. 支付业务许可证登记业务类型； 7. 电子支付业务类型。
调整	支付结算的中介机构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本章无实质变动。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大。	
新增	1. 平台经济领域的相关市场界定；2. 药品生产领域的“反向支付协议”；3. 关于反垄断民事责任认定被诉垄断协议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考虑因素
删除	1. 反垄断民事诉讼诉讼时效抗辩、最长诉讼时效
调整	1. 反垄断法实施机制中的民事责任；2. 专家在诉讼中的作用表述性调整；3. 反垄断协议豁免条件的符合比例原则；4. 垄断协议的组织、帮助行为；5. 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6.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新编写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小。	



新增	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版）》的施行；2. 外汇市场交易币种“澳门元”的增加以及对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新增“美元/澳门元、港元/澳门元”2 组新增
删除	“外资三法”的成就与不足
调整	1. 名词“对外投资”改为“境外投资”；2. 着重调整“境外投资概述”（原对外直接投资概述）；3. 货物和技术自由进出口的例外情形中引用《对外贸易法》条数变化；4.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的分类管理（原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部分重新整合变化